

山东省市政园林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教材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主 编 王东升

主 审 刘慧荣 马启敏

参编人员 李尚秦 胡立新 梅 宏 曹 辉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王东升主编.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670-4131-4

I. ①市… II. ①王… III. ①市政工程—法规—汇编
—中国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092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出 版 人	杨立敏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cbslxl@163.com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李学伦	电 话 0532-85902387
印 制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 张	25	
字 数	572 千	
定 价	65.00 元	

山东省市政园林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 主 副 委	问 任 主 任 员	孙松青					
		王润晓	栾启亭	张松涛			
		闫兴利	张英明	王东升			
		孙松青	王润晓	栾启亭	张松涛	闫兴利	
		张英明	张金成	王传凯	王东升	刘 锦	
		杜海滨	石 剑	邓 杰	姜自敏	张玉蕙	
		周红霞	郑应铜	于清波	赵明炎	徐希庆	
		庄文光	孙 燕	常宗瑜	杨松森	李晓东	
		王春慧	王 日				

办公室主任	王传凯		
办公室成员	蒋彦彦	张振涛	李尚秦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市政工程的市场需求发生了巨大变化,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多更新更高的挑战,加之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了安全生产法规建设力度,新颁布和修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使教育考试工作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有机地接轨,督促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更新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17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教材”。

本套考核教材由《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市政工程土建综合安全生产技术》和《市政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生产技术》四册组成。在编纂过程中,我们依据新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要点》,坚持以人为本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突出系统性、针对性、实践性和前瞻性,体现市政工程等建设行业发展的新常态、新法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内容,使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能够比较系统、便捷地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本套考核教材既可作为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指导用书,也可作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类大中专院校的教学及参考用书。

本套考核教材的编写得到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中国海洋大学、山东海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华海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考核教材虽经反复推敲核证,仍难免有不妥甚至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审委员会
2016 年 03 月

前 言

本书主要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17 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 号)中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考核要点进行编写。

本书充分参考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充分研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知识结构、文化程度,针对我国建筑施工现状特点确定编写纲要,在具体阐述上尽最大程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主要章节以知识介绍为主,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和建设行政执法作为重点章节。在介绍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国际公约的核心内容的基础上对重点内容进行解读。考虑到教育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水平,对法学的基本知识、建设行政执法等基础知识进行了简单介绍。重点突出了专业性、针对性、时效性、实用性和知识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建设行业的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有关专家的意见,并经过多次研讨和修改。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协会、中国海洋大学、山东海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对本书的编写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教材、专著和相关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致以衷心感谢!

限于我们水平和经验,书中疏漏和错误难免,诚挚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完善。

编 者
2016 年 03 月

目 录

第 1 章 法学的基本知识	(1)
1.1 法的基本知识	(1)
1.1.1 法的概念	(1)
1.1.2 法的本质	(1)
1.1.3 法的特征	(1)
1.1.4 法的作用	(2)
1.1.5 法的渊源	(3)
1.2 法律关系	(4)
1.2.1 法律关系的主体	(4)
1.2.2 法律关系的客体	(5)
1.2.3 法律关系的内容	(5)
1.3 法律责任	(5)
1.3.1 法律责任的概念	(5)
1.3.2 法律责任的分类	(6)
1.3.3 法律责任的承担	(6)
1.3.4 法律责任的免除	(7)
1.3.5 法律制裁	(7)
1.4 法律效力	(8)
1.4.1 法律效力的层次	(8)
1.4.2 法的效力的范围	(9)
1.4.3 法的效力的裁决	(9)
第 2 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要内容	(10)
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10)
2.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概念	(10)
2.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10)
2.1.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	(11)
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12)
2.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立法历程和意义	(12)
2.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调整的对象	(13)
2.2.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	(14)

2.3	建设工程相关安全生产法律	(14)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7)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7)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8)
2.3.5	其他法律中有关建筑安全生产的主要内容	(18)
2.4	建设工程相关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24)
2.4.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4)
2.4.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6)
2.4.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7)
2.4.4	《工伤保险条例》	(27)
2.5	建设工程相关安全生产规章	(28)
2.5.1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8)
2.5.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9)
2.5.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9)
2.5.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0)
2.5.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0)
2.5.6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31)
2.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	(32)
2.6.1	国务院安全生产文件	(32)
2.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其他部委安全生产文件	(36)
2.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46)
2.7.1	标准的分类	(46)
2.7.2	工程建设标准概述	(46)
2.7.3	常用主要的建筑安全技术标准简介	(47)
2.8	国际公约	(50)
第3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51)
3.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概述	(51)
3.2	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52)
3.2.1	违反《建筑法》的责任	(52)
3.2.2	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责任	(52)
3.2.3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责任	(52)
3.2.4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责任	(52)
3.2.5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责任	(53)
3.3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53)
3.3.1	违反《建筑法》的责任	(53)

3.3.2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责任	(53)
3.3.3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责任	(53)
3.4	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53)
3.4.1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责任	(53)
3.4.2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责任	(54)
3.4.3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责任	(54)
3.5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54)
3.5.1	违反《建筑法》的责任	(54)
3.5.2	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责任	(54)
3.5.3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责任	(57)
3.5.4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责任	(58)
3.5.5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责任	(59)
3.5.6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责任	(59)
3.5.7	违反《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的责任	(60)
3.5.8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责任	(60)
3.5.9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责任	(61)
3.5.10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责任	(61)
3.5.11	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2)
3.6	建设工程其他相关单位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63)
3.6.1	评价认证与检测检验机构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63)
3.6.2	机械设备和配件提供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63)
3.6.3	设备与机具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63)
3.6.4	起重机械安装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64)
3.7	建设工程其他相关人员的建筑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64)
3.7.1	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64)
3.7.2	注册执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68)
3.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68)
3.8.1	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责任	(68)
3.8.2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责任	(69)
3.8.3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责任	(69)
3.8.4	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责任	(69)
3.8.5	违反《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责任 ...	(70)
3.8.6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责任	(71)
3.8.7	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责任	(71)
3.8.8	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责任	(71)

第 4 章 建设行政执法简介	(72)
4.1 建设行政执法概述	(72)
4.1.1 建设行政执法的概念	(72)
4.1.2 建设行政执法的基本内容	(72)
4.1.3 建设行政许可	(73)
4.1.4 建设行政备案	(74)
4.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	(75)
4.2.1 简易程序	(75)
4.2.2 一般程序	(75)
4.2.3 听证程序	(76)
4.2.4 送达程序	(77)
4.2.5 执行程序	(77)
4.2.6 结案	(77)
参考文献	(78)
附录一 相关法律法规与文件选编	(79)
一、法律	(7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7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8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0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选)	(11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选)	(11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	(115)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11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1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选)	(11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2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2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22)
二、法规	(129)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9)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38)
1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41)
17. 工伤保险条例(节选)	(147)
18.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48)
1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51)

三、规章	(160)
20.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60)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62)
2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165)
2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69)
2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管理规定	(174)
2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	(178)
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80)
四、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	(184)
2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184)
2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89)
29.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 意见	(194)
30.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200)
3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办法	(204)
3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207)
3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216)
34. 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	(221)
35.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	(225)
36.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	(229)
37.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 作的若干意见	(230)
3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232)
39.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	(236)
40. 关于深入推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	(240)
41.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	(243)
42.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248)
43.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51)
44.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查处督办暂行办法	(255)
45.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	(256)
46.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	(258)
4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260)
48. 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	(268)
49. 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	(270)
50.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272)

5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	(274)
52.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节选)	(277)
53. 绿色施工导则(节选)	(278)
54.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	(279)
附录二 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文件目录	(286)
一、法律	(286)
二、行政法规	(286)
三、行政规章	(287)
四、安全生产文件	(288)
附录三 现行主要建筑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目录	(291)
一、综合管理	(291)
二、文明施工	(291)
三、脚手架	(292)
四、基坑工程	(292)
五、模板支架	(292)
六、高处作业	(293)
七、施工用电	(293)
八、建筑起重与升降机械设备	(293)
九、施工机具设备	(294)
附录四 山东省地方性相关规章或文件汇编	(296)
1. 2015 年全省城市建设扬尘治理和裸露土地绿化工作要点	(296)
2.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298)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75 号文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301)
4. 关于加强省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管理的通知	(304)
5. 关于加强我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307)
6. 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考评标准(暂行)	(310)
7.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 2017)	(313)
8. 山东省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考核评价导则	(317)
9. 山东省城市裸露土地绿化技术规程	(324)
10.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330)
11.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管网下井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试行)	(334)
12. 山东省城镇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335)
13.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339)
14. 山东省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导则(试行)	(341)

1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	(347)
16. 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	(347)
17.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 》 的通知	(354)
1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的 通知	(357)
19.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安委〔2013〕8 号和鲁安发〔2013〕31 号 文件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358)
2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当前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工作的紧急通知	(360)
2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建 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督导工作的通知	(361)
22. 关于印发《全省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63)
23. 关于印发《落实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366)
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实施意见	(369)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管理的意见	(374)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	(378)

第1章 法学的基本知识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介绍了法学的理论知识,包括法的基本知识、法律关系、法律责任和法律效力等。

1.1 法的基本知识

1.1.1 法的概念

(1) 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通俗地讲,法是社会生活中判断人们行为是与非的一种界限,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2) 法律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广义的法律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有法律效力的解释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1.1.2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

(1) 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是由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制定的,其规定和调整的是有关统治阶级的基本利益、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的社会关系。

(2) 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通过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3)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的经济基础,即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表达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愿。

1.1.3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特点。法主要有以下特征:

(1)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等。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从而形成成文法;认可是指国家有权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而且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某一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等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律效力,从而产生习惯法。

(3) 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正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如果法律的实施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作后盾,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阶级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因此,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

1.1.4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泛指法对个人以及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包括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个方面。

(1) 法的规范作用

从法调整人们的行为这一特征来分析,法的规范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指引作用,是指法能够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既定的模式,从而引导人们在法所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社会活动的作用。法的目的并不在于要制裁违法行为,而是在于引导人们正确地行为。

2) 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或尺度,具有衡量、评价人们行为的作用。

3) 预测作用,是指法具有使人们根据法律规定,可以预先估计到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决定自己行为方向的作用。

4) 强制作用,是指法具有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

5) 教育作用,是指法具有通过其规定和实施,影响人们的思想,培养人们的法律意识,通过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否定、制裁,对社会成员起到教育的作用。

(2) 法的社会作用

从法的本质和目的这一角度分析,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这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国家制定法律的最重要目的,就是通过法律来实现国家的统治职能,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维护国家政权是法的关键的社会作用。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是社会的行为规则,必然要承担一定的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如环境保护、交通、通信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主要发挥了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1.1.5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在法学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法学上所说的法的渊源通常是指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即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和表现形式。法律规范的产生方式不同,制定机关不同,其表现形式和法律效力的位阶也就不同。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它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和标志。

我国宪法规定了当代中国根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各种基本原则、方针、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组成和职权、职责等,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宪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宪法的地位决定了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极其严格。宪法具有最高的法的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会被修改或废止。在我国,全国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并监督宪法的实施,对违反宪法的行为予以追究。

(2) 法律

狭义上讲,在我国,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两大类。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一般法律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文物保护法、商标法等。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不同该法律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条件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法律”类的法的渊源。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有关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行政职责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名称一般为“条例”,也可为“规定”、“办法”等,通常以国务院令的形式颁布,其效力次于法律,高于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从法律效力上讲,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的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与行政法规一样,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办法等名称。包括以下两个层次: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 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较大的市制定的,应报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5) 规章

规章是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制定主体的不同可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

1)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如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2) 地方性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政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如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

(6)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1)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家关于政治、经济、文化、贸易、法律以及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的总称。在我国,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其他国际法主体(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之间签订的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如2001年我国加入的1988年《建筑安全卫生公约》,也称《167号公约》。国际条约属于国际法而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是经过法定程序批准生效的国际条约具有同国内法同等的约束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条约也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是我国法律的重要渊源。

2) 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如“菲迪克”国际惯例。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1.2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形式。它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的,是构成法律关系最基本的要件,三者密切相连、缺一不可。

1.2.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是构成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